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23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，由「明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」承攬，保險期間自112年2月1日零時起至113年1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38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投保證明文件，可於112年3月1日後逕至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官網「學校公共意外險校園網站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MTPLP/Default>），以個別學校帳號、密碼登入下載。
- 三、請特幼科轉知所轄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13

